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維敏
聯絡電話：02-23566409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706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223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寺廟新負責人因故無法取得寺廟圖記，申辦負責人及寺廟圖記變動相關程序應如何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8年6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8022285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本部上開函檢送之本部108年6月4日召開「寺廟登記及運作問題檢討會議」紀錄議題三決議以：為維持寺廟正常運作，除寺廟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倘經新負責人以存證信函請寺廟原圖記保管人於一定期間內移交，期限屆滿原保管人仍拒不移交，得由新負責人刊登當地報紙公告聲明原圖記作廢後，檢附負責人變動登記相關文件及下列文件，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負責人及寺廟圖記變動登記，並於嗣後將圖記變更情事提交寺廟最高權力機構追認，或以書面通知所有列冊信徒或執事：（一）請求返還寺廟圖記之存證信函。（二）公告聲明作廢原圖記之報紙（版面應維持完



民政局 10807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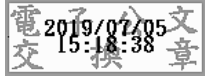
10831478000

整)。(三)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。爰有關寺廟新負責人因故無法取得寺廟圖記，申辦負責人及寺廟圖記變動相關程序，請貴府(局)輔導寺廟依上開決議辦理。

三、本部102年3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20133273號函及103年8月26日台內民字第103110010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